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IED SUSTAINABILITY AND ENVIRONMENTAL CONSULTANTS GROUP LIMITED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0)

**自願公告
戰略合作協議**

此乃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的公告，以向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的最新資料。

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與共建新能源(深圳)集團有限公司(「業務夥伴」)簽訂了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戰略合作協議(「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與業務夥伴原則上同意在氫能相關業務領域開展合作，包括：(i)對氫能業務及相關項目進行前期研究、可行性分析及策劃，(ii)氫能相關技術、商業模式與應用的研究與分析及(iii)氫能的市場推廣、品牌合作和產業資源對接。

經進一步協商，本公司與業務夥伴可能在不久的將來在以下地區共同設立合資公司：

1. 以香港為平台，進行氫能車輛及相關業務的海外投資、營運、銷售及推廣；及
2. 以中國內地為平台，為氫能車輛及相關業務的專案進行銷售、開發和營運。

本公司與業務夥伴將進一步協商合作細節和具體項目，並可能在適當時機簽訂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簽署協議的原因

該業務夥伴在氫能技術、產品、產業資源和市場網絡方面具備專業能力及產業基礎，而本公司則在資本市場、國際業務以及環境保護和可持續發展諮詢方面擁有經驗豐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十五五」規劃，氫能已被定位為未來產業和新能源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政府將積極推動氫能產業鍊和氫能車輛的發展。預計氫能車輛及相關業務的發展具有巨大的市場潛力，本公司相信與該業務夥伴的合作將有助於集團掌握新興市場機會。

承董事會命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美珩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美珩女士(主席)及胡伯杰先生(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綺蓮女士、李永森先生及林嘉麗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secg.com。